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3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17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环保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光引发剂产品及巯基化合物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公司每年均会在环保方面有较大投入，上虞和九江两个厂区废水排放实时在线监控取数、废气利用 RTO 系统和活性炭进行吸收处理、固废交由专业机构进行处理，报告期内无环保方面重大违法或被勒令停业整改情形。

随着国家环保控制力度不断加强、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未来监管部门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增加环保投入提高排放标准或通过工艺改进降低有害物含量，均会对公司正常连续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二）、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光引发剂产品及巯基化合物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用品，生产过程涉及易燃、易爆、高温高压等工艺环节，对储存和运输也有特殊要求。虽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在车间内部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设立专门的安防部门统一监督安全措施落实、定期对操作工人进行安全培训、所有原材料的仓储必须符合操作规程、对危险化学用品实施“五双”管理等，但是由于化工企业很多工艺环节需要人工操作，遇到突发环境变化等情况较易发生爆炸或泄露等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市场风险

1、市场需求不确定乃至下降的风险

光引发剂的发展依赖光固化材料的发展。进入 21 世纪，我国的光固化产业获得快速发展，成为仅次于美国和日本的光固化原材料和配方产品的生产大国，特别是光引发剂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和出口国。目前在中国，光引发剂应用

的主要固化材料领域为 PCB 油墨、电子产品（如集成电路、液晶显示、LED 等）的细微加工、UV 涂料等。伴随科学技术的发展，光固化材料的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国家对传统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限制的增加有利于光引发剂行业的需求和发展，但是，光固化材料行业发展及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会导致光引发剂市场需求变化的不确定乃至下降的风险；另外，巯基化合物的市场受下游医药、农药、染料等行业的影响较大，如下游客户改变技术工艺、配方、药品更新换代等，将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际市场，公司需要面对诸如巴斯夫、Lamberti、IGM Resins 等跨国企业的竞争；在国内市场，通过一系列兼并收购，光引发剂生产企业日趋集中，包括天津久日收购常州华钛，荷兰的 IGM Rensin 收购北京英力科技，竞争对手的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较大发展，与公司的竞争态势全面升级。如果公司后续发展资金不足有效扩大产能，或无法有效进行新产品市场开拓，进而无法保持市场份额，将可能被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赶超，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产品价格下降或原材料价格上升造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受技术进步、市场需求变化、同行业竞争、汇率变化导致的跨国公司产品价格相应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907 产品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有所波动：2014 年至 2016 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特别是 2016 年公司光引发剂产品价格由于下游需求旺盛且主要竞争对手生产不稳定大幅上涨；巯基化合物产品价格由于公司的生产工艺优势保持稳定。如果未来欧元或日元继续贬值、客户需求变化、技术更新替代、行业整体产能扩张，将导致公司的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主要为通用性化工原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呈平稳趋势，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可能增加公司的成本，对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光引发剂的发展与光固化技术的发展密不可分，光固化技术在近几年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从印制线路板、微电子、光纤材料等迅速向医疗、3D 打印等领域延伸，这种不断增加的应用领域要求现在的业内企业具备更强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

巯基化合物在医药、农药、染料等领域有着广泛用途，虽然其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但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需要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包括配方、工艺路线等。虽然公司已经具备了相当程度的研发实力，每年均对生产工艺改进创新有较大投入，但是如公司后续技术开发实力不足，无法持续创新，无法有效根据市场的需求提供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创新的风险。

2、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有较高要求，研发人员不但具备有机化学方面的专业知识、实验合成技术和经验，还需要对下游应用市场产品特性有足够了解，方能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虽然公司近年发展稳定，引进了部分核心研发人员，原有研发人员也较为稳定，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可能面临复合型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3、技术失密风险

在精细化工行业内，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诀窍和检测技术是企业的核心技术，影响到产品收率、纯度等关键指标。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公司已经掌握了巯基化合物生产领域门类较全的生产工艺类别和诀窍，针对这些工艺和诀窍公司均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包括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申请专利技术等方式保护核心技术，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发生技术失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汇率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5.08%、35.27%和 35.14%，公司境外销售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由于公司通常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账款，且给予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因此公司确认收入至收款结汇的时间较短，且近年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未产生大幅波动，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未来如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或应客户要求采取汇率波动幅度更大的货币进行结算，公司经营将面临汇率风险。

（七）、税收风险

1、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联合发布的国科火字[2015]36 号文件，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及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赣高企认发[2015]14 号文件，公司之子公司江西仁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如相关政策调整，或者公司自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导致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税率将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享受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根据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0%、9%、13%和 17%四类。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896.32 万元、1,145.79 万元及 1,333.84 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 18.90%、23.20%及 18.60%。如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调低，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未来期间费用波动进而影响利润的风险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92%、13.56%和 14.52%。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构成，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及新的市场可能增加相关费用的投入，且人力资源成本长期处于上升趋势，以及公司负债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均可能引起期间费用的上升，期间费用的上升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扩产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包括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生产流水线的安装测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实施受众多关键环节的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设备采购等环节受市场变化、施工主体、安全生产等因素均可能对项目整体竣工产生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

2、募集资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扩产项目，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及对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的分析，但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受产业政策、客户需求、竞争情况及未来技术发展等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3、资产、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7,870.5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达产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虽然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产品的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高效、合理的决策机制，有效地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但如果公司未来管理能力不能持续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管理能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4、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股本增加导致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13%、17.24%和 23.50%。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前，可能存在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较以前年度有所摊薄和因股本增加导致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樊培仁、杨美意和樊彬。樊培仁、杨美意和樊彬分别持有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简称“扬帆控股”）45.97%、25.11%和 22.67%的股权，扬帆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0.22%的股权；樊彬持有 SFC CO., LTD. 公司（后简称“SFC”）100%股权，SFC 持有公司 21.74%的股权。樊培仁、杨美意、樊彬通过扬帆控股及 SFC 合计控制公司 61.96%的股权。本次发行后，樊培仁、杨美意、樊彬通过扬帆控股及 SFC 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下降为 46.47%，但仍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影响力，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一）、毛利率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引发剂及巯基化合物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研发，2014至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09%、26.78%和34.80%。公司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于主要产品供不应求，产品价格大幅上升所致。

如果未来因新竞争对手进入市场、下游产品应用领域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营业外收入变动风险

营业外收入的内容主要是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政府补贴金额分别是435.65万元、540.35万元及306.83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9.19%、10.94%及4.28%。若相关政府扶持政策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